

	州書面投訴	正當程序聆訊請求
這是什麼？	用於傳達公共機構（例如學區）未遵循 IDEA 並要求調查的書面文件。	用於解決家長或公共機構（例如學區）作出的正式投訴的程序，統稱為「雙方」。
誰可以提交？	任何人或組織均可提交州書面投訴。	家長或學區可提出正當程序的投訴/聆訊要求。
針對什麼問題？	如擔心公共機構違反了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規或條例，涉及特定兒童或整個系統，都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出投訴。	用於解決與識別、評估、教育安排或向需要或懷疑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爭議。
時間範圍？	州書面投訴必須指控在收到投訴日期前一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	請求進行正當程序聆訊必須在呈請人知悉或應當知悉正在透過正當程序受到質疑的行為之日起兩年內提出。
誰是裁決者？	州政府負責確保在必要時進行調查，並就投訴作出裁決。	行政法法官作出裁決。
流程是什麼？	<p>調查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與投訴有關的資訊。 • 可以訪問與投訴相關的個體。 • 根據適用法律提出調查結果和裁決 <p>除非時間延長，否則書面裁決必須在投訴提交之日起計 60 個曆日內發出。</p>	<p>行政法法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聆訊時間表，包括所有聆訊前活動。 • 舉行聆訊並管理程序事宜。 • 運用適用的法律，根據聆訊中提出的證據和證供作出裁決。 <p>書面裁決必須在解決期結束後 45 個曆日內發出，除非一方要求具體延長時間。</p>
維持現狀？	在提交州書面投訴後，無權「維持現狀」。	由投訴提交日起直至最終裁決作出之日為止，除非家長和學區另有同意，否則兒童仍然留在其目前的教育安置中，這稱為「待決」或「維持現狀」。